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1 任务由来.....	1
2 规划概述.....	1
2.1 规划范围.....	1
2.2 产业定位.....	2
2.3 用地规划.....	2
2.4 基础设施规划	2
2.5 环境保护规划	5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8
4.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综合整治	9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0
4.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1
5 初步结论.....	12
5.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2
5.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2
5.3 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13
5.4 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14
5.5 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4
5.6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5

1 任务由来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位于苏州相城区的中西部，规划区北接苏相合作区，南邻春申湖，西侧为原东桥镇区，东侧为相城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规划区对外交通条件优越，沪宁高速、绕城高速、苏虞张公路在外围经过，其中沪宁高速和绕城高速公路出入口近在咫尺；太阳路、太东路等区内快速干道紧邻规划区。便捷的交通条件为黄埭镇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201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开发区进行了批复（《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0号），规划面积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塘河西路、南至东蠡河、西至许午桥港、北至春申西路。

开发区将主要围绕触控显示技术、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注重原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集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形成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总部办公于一体的专业性产业园。规划的时限为2015年～2030年。

为了协调好相城区的开发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科学分析所在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承载能力，论证规划选址的合理性和区域规划发展、产业定位、建设规模、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等的环境可行性，对总体发展规划提出调整、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实现相城区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并从环保角度指导开发区的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100号）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西部，规划面积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塘河西路、南至东蠡河、西至许午桥港、北至春申西路。

2.2 产业定位

开发区将主要围绕触控显示技术、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注重原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集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形成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总部办公于一体的专业性产业园。

2.3 用地规划

表 2.3-1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18.71	8.1
2	A	体育用地	5.88	2.6
3	B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3.71	1.6
4	M	工业用地	128.51	55.9
5	M	生产研发用地	43	18.7
6	S	城市道路用地	16.73	7.3
7	U	供电用地	0.41	0.2
8	G	公园绿地	10.52	4.6
9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	227.47	98.9
10	E	水域	2.51	1.1
11	合计	规划总用地	229.98	100

2.4 基础设施规划

2.4.1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 (1)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供水水质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给水压力宜满足多层建筑直接供水，局部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设置局部的加压泵站，或者结合单体设计增设加压泵站。

2、给水水源

规划区水源取自太湖，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给水干管沿长春路、春秋路铺设，并与区域给水干管接通。

3、给水压力

- (1)、市政管网接入点给水压力要求不小于 0.35mpa;
- (2)、室外管网最不利点出水压力要求不小于 0.28mpa。

4、用水量确定

根据规划区的所在位置，结合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及容积率，确定下列不同用地类型的用水指标：

- (1) 居住用地用水标准： 80~150m³/ha d;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水标准： 50~100 m³/ha d;
- (3) 商业服务用地用水标准： 50~100 m³/ha d;
- (4) 工业用地用水标准： 120~200 m³/ha d（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0%）；
- (5) 公用设施用地用水标准： 30 m³/ha d;
- (6) 道路、公共绿化用地用水标准： 10 m³/ha d，浇洒率 60%；
- (7) 室外消防用水量：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水量不小于 45 升/秒；
- (8) 管网漏损及未预见用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10%计。

6、给水管网规划

城市区域性输水管道主要沿太阳路、东太路和沪宁高速布置，管径 DN1400~DN1200。镇域输水主管道沿春秋路布置，管径 DN800，配水主管管径为 DN500，配水支管管径为 DN400~DN200。

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和南侧，宽度超过 40 米的道路需两侧布管，埋深约 1.0 米。

7、消防给水规划

规划区内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 2 次计，火灾延时 2 小时，室外一次消防用水量不小于 45 升/秒。在规划区范围内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 120 米设一个。重要建筑物要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计，室外消火栓的设置距道路侧石 0.5 米。

2.4.2 排水工程规划

一、污水排放规划

1、规划原则

(1) 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2) 污水分片收集，所有生活污水及粪便污水均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最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方法采用二级生物处理。

2、污水管网规划

区内污水分片收集，相对集中，以黄埭塘为界划分污水分区。黄埭塘西南地区污水，规划沿春旺、春秋路和住友路布置 DN800~DN1000 污水主干管，经泵站提升后排至潘阳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3、污水提升泵站

结合污水管线布置和地理自然条件，排水管道采用较小坡度及较大管径，污水干管埋深在 7 米左右时设置污水提升泵站，根据排污分区及管网布置，黄埭片区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5 座：(1)、盛阳路与春申路交叉口；(2)、住友电装路与春丰路交叉口；(3)、春丰路和西塘河交叉口；(4)、春旺路和西塘河路交叉口；(5)、春旺路与旺庄路交叉口。

4、污水处理厂规划

开发区所有污水均排入潘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保护地面水环境，规划区污水均需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生活污水直接进市政污水管网，工业污水满足潘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不满足排放标准的，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必须经企业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二、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排除应采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雨水管道均就近排入河流水体。设计暴雨重现期不低于 1 年，并应与道路设计协调。

雨水尽量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根据河流位置及道路等划分汇水区域，规划沿区内各级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各地块及道路雨水，排入附近水体。

当道路为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保证排水通畅。

2.4.3 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采用分区供热，开发区依托江南化纤热电厂为区内工业供热热源，以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在工业区内部可采用低支墩沿河、沿路铺设，减少投资，穿越居住与商业区时采用钢套管埋地敷设。

热力管采用枝状管网布置，热力管主管沿高阳路—太东路—盛阳路绿化带铺设，管径 DN300。其他热力支管管径 DN200，沿道路绿化带布置。

燃气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中心线的西侧或北侧绿化带下，管材采用钢管。

2.5 环境保护规划

2.5.1 环境保护规划总目标

1、大气环境

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二类区标准。

2、水环境

西塘河、黄埭塘、东蠡河和春申湖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面水环境Ⅲ类水体标准，其他水体达到地面水环境Ⅳ类水体标准。

3、声环境

规划范围内的生活区应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区标准，工业区应达到3类区标准，高速公路、国道、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应达到4a类区标准。各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2类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不高于50dB（A）；3

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5%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2.5.2 环境保护对策

1、大气环境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控制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结合区内绿化、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

加强水环境的区域保护和治理，通过推广节水器具、实施阶梯水价等措施节约用水，鼓励通过再生水工程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建设地下蓄水池等措施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加强源头控制，强化水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尾水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一级 A。

通过东蠡河排涝泵站的抽排，促进规划区内部河道水体流动，促进水体的自净。

3、噪声

结合功能区的划分，制定噪声控制计划，对规划区内的噪声影响实行有效控制。

在城市主干路临近居住区的道路交叉口附近设置噪声实时监测仪器和显示屏，加强对交通噪声的监控与管理，并在道路两侧密植和培育高大的行道树，逐步弱化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有毒有害废物完善专业公司处理的制度。

5、工业区环境保护

(1) 一切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环境容量”和“目标总量”双重控制，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2) 工业引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提高项目入区门槛。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入区企业必须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在引进项目时应坚持“三高三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高、污染低、耗水低、耗能低）的产业，严格控制能耗高、污染大的项目进入。

(3) 加强废水排放管理：采取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中生产废水可直接经雨水系统排入水体；生产污水中满足排放标准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部分，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须进行预处理；工业区初期雨水截流至污水管道，待地面冲刷一段时间，雨水经监测达标后再排入雨水管道，防止水体被污染。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各监测点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西塘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他河道各监测断面水质除氨氮、TP 外其他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的Ⅳ类水质标准。氨氮和 TP 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周边农田径流的面源污染，以及周围农村没有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所致，所以径流水质有机物质含量比较多，致使氨氮及 TP 超标，区域地表水水质一般，需对相关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各监测点评价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 声环境现状评价：开发区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GB3096-2008）中相应

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三级标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对于工业炉窑产生的 SO₂、烟尘废气，要求企业使用天然气，禁止使用燃煤。

2、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应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应采用先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法。确保生产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具体措施：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于企业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工艺尾气，为确保其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处理达标后方可高空排放。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等，建议采用先收集后吸收的方法处理。酸碱废气被收集后，送入废气吸收塔，用酸碱液吸收装置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3、开发区各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用储罐等罐体容器储存大量化学物品，由此可带来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

开发区内各企业的硫酸、盐酸等挥发性原料储罐在储存中将产生上述液体的无组织废气。由于储罐均位于露天罐区，故所排废气无法收集治理。

贮存时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a 物料转移时，打开密闭容器会有有机物料的无组织挥发；

b 中间贮槽以及储罐的呼吸装置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c 管理泄漏；

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采取以下具体控制对策：

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应采用管道输送；

②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尾气放空管应连通，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

③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

④原料储罐、包装桶呼吸装置安装液封系统，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⑤厂内残渣存放期间会有有机废气的排放，因此要及时送进焚烧中心处理；

⑥对于一些有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如循环冷却系统失效而导致反应釜内物料大量挥发、物料储罐的泄露等，企业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安全和防止污染环境；

4、目前拟入区企业未完全明确，入区企业需按照项目行业类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司发布的各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设置企业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建设集中居民、生活服务区等设施。

5、应加强管理与监控；实行总量控制，对新建工程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4.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综合整治

（1）规划区内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整个开发区的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将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实施集中处理，避免对其他内河水质造成影响。

开发区建设的同时，应尽快实施开发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使管网的建设与开发区的开发同步进行，以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可降低污水处理的单位运行成本，满足建设投资效果要求。

污水收集管道必须铺设到各个企业，将生活污水全部送污水处理厂，以增加综合废水的 B/C 比，增加综合废水的可生化性。另外，各企业至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需明管架设，禁止地埋铺管。

（2）严格执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每个企业最多只设一个污水和清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接入污水处理厂，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排放口按有关要求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装流量计，留有采样监测的位置。

（3）地下水保护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需对各个化工企业的生产装置区以及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建设废水导流设施。在处理或贮存物料的所有区域采用不渗漏的地基，并在主要物料贮存处设置围堰，并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采用相应防腐和防渗漏措施，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和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存放场地采取防雨淋、防渗漏和流失措施，以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污水管道、渠道以及不在车间内部的管道、设备、储存设施都应当考虑跑冒滴漏造成的地表污染，进而因雨水或其他原因影响地下水，因此也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如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可能滴漏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各个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

②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入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室、隔声罩等，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对厂界噪声。

③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拖拉机在区内进行运输作业。

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

④ 控制社会噪声污染

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⑤ 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建立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组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积极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积极开展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源调查，防止环境污染。实行危险废物产生、申报、登记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收集、处置和利用设施经营许可制度。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由产生单位设置符合环保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对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处理措施。对没有潜在环境影响的固体废物可采用卫生填埋处置处理；对需集中处置的固体废物应合理选择堆放场地，防止流失；对含重金属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特殊处理如化学处理等。改变目前固体废物管理落后的状况，对工业生产过程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管理发展，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来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对产生的废物应从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等方面全过程管理。

(2) 执行固体废物排污收费制度。对不能就地再利用的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可通过排污收费方法易地利用。建立危险废物越境控制和监督系统，限制越境转移危险废物。

(3) 扩大综合利用途径，尽量使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商品化，建立和完善废旧物资流通市场，实行废旧物资的资源化。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换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交易信息系统，鼓励生产企业间的废物循环和再利用。

(4) 开展危险废物管理技术、资源化技术和处置技术研究。

(5) 加强公众舆论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公众认识，减少废物产生量。

5 初步结论

5.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开发区规划即是对《苏州市相城区分区规划及城乡协调规划》(2007-2020)《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等规划要求的进一步落实，园区将主要围绕触控显示技术、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注重原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集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形成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总部办公于一体的专业性产业园。

另外，开发区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项目产品的品质、档次和市场竞争能力必须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引导低投入高产出的项目进入，杜绝高污染、高消耗企业入区。符合城市规划中“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工业化的科技含量、强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开发区的规划与城市规划中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5.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黄埭镇西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及下风向，因此，开发区的选址符合风向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以及生态现状质量良好，区域内地表水氨氮、TP 均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开发区生产、生活废水均排入潘阳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开发区规划依托区外江南化纤热电供热，采用天然气作为各个进驻企业的主要燃料，区内各企业排放的工艺尾气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安全处置，确保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在加强现有企业的综合整治；严格限制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开发区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得到妥善安排、开发区周围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等前提条件下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选址合理、环境可行。

5.3 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相城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以下简称相城分规）中相城的发展定位为：“水城、花城、商城、生态人居城”，是承载商贸商务、文化旅游、生态人居等多种功能的苏州市区北部综合性新城。

黄埭镇位于西组团用地范围内，在《相城分规》中对西组团的发展定位是：相城区重点产业承载空间，发展高端制造业。整合望亭、黄埭和原东桥镇的建设，形成以黄埭为主中心，望亭为副中心的双中心结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确定黄埭镇城镇性质为：相城区西组团的主要组成部分，以江南水乡文化为特色、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商贸镇。

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鼓励发展产业：符合《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电网与物联网、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医药等六大新兴产业。

本次规划对规划区的发展定位是：将主要围绕触控显示技术、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注重原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集聚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形成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总部办公于一体的

专业性产业园。

综上所述，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但是开发区内现有部分企业与现产业定位不符，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逐步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相关配套企业聚集的优质园区，不断完善区域产业链。

5.4 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相城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开发区位于园内居住用地、镇区、城区的侧风向，选址均可满足主导风向的要求。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与景观绿化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等分开设置，并设置防护隔离带，既有利于对企业的管理，又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

为了更好的将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开发区各企业、单位废水排入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

开发区总体布局充分结合了现有土地利用的特点，使得开发区土地以建设用地为主，同时开发区今后将本着低污染、工艺水平先进、环保科技产业优先的原则来选择进区企业，将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边局面的环境、生活的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5.5 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一、资源可承载

水资源可承载：开发区供水依托相城水厂，苏州相城水厂隶属于苏州市自来水公司，厂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以太湖为水源，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70 万立方米/日，计划总投资 8 亿人民币，是江苏省率先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和生物降解治水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化景观水厂，现建设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根据规划开发区远期用水量约为 1.4 万立方米/日，占现规模的 4.7%，远期规模的 2%，因此，相城水厂供水能力可满足供给，开发区的用水是有保证的。

供电可承载：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预测规划区最高用电负荷约为 30.7 万千瓦，综合用电同时系数取 0.7，计算负荷约为 21.5 万千瓦，根据《黄埭镇总体规划》规定，

园区内电源规划由 220KV 东桥变（2/3×180 MVA）和 220KV 春申变（3×180 MVA）提供，规划设置 10kv 中心开闭所分片供电。各企业、公用工程及辅助、服务性设施等配套设施 10kV 电源引自 10kV 开闭所，园区规划用电设施能满足开发区生产生活需求。

燃气可承载：根据《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规》，为保护环境，本开发区拟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各个进驻企业的主要燃料，不允许采用燃煤等非清洁燃料。目前春丰路以南地区已通管道燃气，今后开发区所有新上项目一律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工艺用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相城区城市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项目中提供给江苏省天然气中的一部分，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气源充足，能满足园区生产生活需要。

二、环境可承载

大气环境容量：根据计算结果，开发区排放的 SO₂、NO_x、PM₁₀、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均远低于环境容量，根据排污统计，开发区目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2.766t/a，本次预测开发区远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45t/a 包括园区目前排放量，因此，实际远期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2.234t，根据计算开发区非甲烷总烃低架源剩余环境容量为 31.849，满足环境容量要求，因此大气环境可承载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水环境容量：开发区污水依托潘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位于区外，该项目已经进行环评并验收，已经建成并运行多年，园区水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内容均依托潘阳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不需另行评价。

土地资源可承载：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单位面积工业产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属于中上游水平，说明开发区土地利用率较高，可以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土地的价值。

5.6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规划实施后正常情况下区域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很小的。根据环境容量计算结果，环境容量可以满足开发区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本规划的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总体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开发区污水依托潘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位于区外，已经建成并运行多年，本评价地表水影响预测主要引用潘阳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废水正常排放时，黄花泾排污口附近充分混合后 COD 的增加值达到 1.51mg/L，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的 7.55%，影响范围小于 1000m，不会因为污水处理厂为谁的排放而降低水质级别，事故排放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所以必须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开发区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都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开发区排放废水水质较好，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微量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后对区域内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4）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开发区区域远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9.9dB（A），能符合区域声功能分区要求。因此从开发区区总体而言，无论近期、中期、远期，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均可控制在 60dB（A）以下，噪声影响较小。

（5）固废

开发区固废均能落实有效地处置途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